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15,827	224,466	228,187	466,821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u>(74,086)</u>	<u>(131,347)</u>	<u>(143,549)</u>	<u>(272,976)</u>
毛利		41,741	93,119	84,638	193,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81	199	3,935	2,1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493)	(71,769)	(73,747)	(148,420)
行政費用		(35,780)	(42,269)	(77,345)	(81,591)
融資成本	3	<u>(1,907)</u>	<u>(110)</u>	<u>(3,801)</u>	<u>(132)</u>
除稅前虧損	4	(30,058)	(20,830)	(66,320)	(34,115)
所得稅費用	5	<u>(369)</u>	<u>(708)</u>	<u>(369)</u>	<u>(708)</u>
本期間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30,427)	(21,538)	(66,689)	(34,823)
終止經營業務	7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u>	<u>3,395</u>	<u>2,006</u>	<u>5,726</u>
本期間虧損		<u><b>(30,427)</b></u>	<u><b>(18,143)</b></u>	<u><b>(64,683)</b></u>	<u><b>(29,097)</b></u>
虧損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27)	(18,432)	(64,600)	(29,115)
非控股權益		<u>-</u>	<u>289</u>	<u>(83)</u>	<u>18</u>
		<u><b>(30,427)</b></u>	<u><b>(18,143)</b></u>	<u><b>(64,683)</b></u>	<u><b>(29,097)</b></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虧損	8				
基本—本期間虧損		(5.43)港仙	(3.29)港仙	(11.53)港仙	(5.2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虧損		<u>(5.43)港仙</u>	<u>(3.84)港仙</u>	<u>(11.90)港仙</u>	<u>(6.24)港仙</u>
攤薄—本期間虧損		(5.43)港仙	(3.29)港仙	(11.53)港仙	(5.2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虧損		<u>(5.43)港仙</u>	<u>(3.84)港仙</u>	<u>(11.90)港仙</u>	<u>(6.24)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30,427)	(18,143)	(64,683)	(29,097)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會計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				
—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	(177)	(1,462)	16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淨減少	(3,549)	—	(17,316)	—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9,154	—	22,921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946)</u>	<u>(18,320)</u>	<u>(60,540)</u>	<u>(28,92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46)	(18,602)	(60,427)	(28,950)
非控股權益	—	282	(113)	21
	<u>(24,946)</u>	<u>(18,320)</u>	<u>(60,540)</u>	<u>(28,92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	2,810
其他無形資產	9	3,900	3,900
可供出售投資	10	51,477	38,69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360	45,408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95	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40	118,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公司股票投資		3,888	—
已抵押存款	12	19,272	19,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4,261	63,741
		<hr/>	<hr/>
將出售之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2,456	202,43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	102,76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82,456	305,1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5,040	25,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661	67,808
預收按金		3,417	7,845
計息銀行借款	14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	15	81,700	81,700
稅務撥備		362	—
		<hr/>	<hr/>
將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 出售的負債		179,180	192,54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	41,49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79,180	234,040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3,276	71,1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60,636	116,55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資產淨值		<b>60,636</b>	<b>116,559</b>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b>5,604</b>	56,040
儲備		<b>55,032</b>	59,480
非控股權益		<b>60,636</b>	115,520
權益總額		<b>60,636</b>	<b>116,559</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8,052)	(66,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支出)淨額	14,067	(3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所得淨額	(3,947)	19,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932)	(46,8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41	88,293
外匯變動之調整	(1,548)	1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261</u>	<u>41,5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61	41,565
定期存款	<u>19,272</u>	<u>19,872</u>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	63,533	61,437
減：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272)	(19,872)
	<u>44,261</u>	<u>41,56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匯(累計虧損)/ 浮動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945	-	(18,124)	3,526	-	(4,934)	120,459	151,872	947	152,819
本期間虧損/(盈利)	-	-	-	-	-	-	(29,115)	(29,115)	18	(29,097)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5	-	165	3	1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	(29,115)	(28,950)	21	(28,92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6(a))	5,095	44,756	-	-	-	-	-	49,851	-	49,8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40</u>	<u>44,756</u>	<u>(18,124)</u>	<u>3,526</u>	<u>-</u>	<u>(4,769)</u>	<u>91,344</u>	<u>172,773</u>	<u>968</u>	<u>173,741</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600)	(64,600)	(83)	(64,683)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32)	-	(1,432)	(30)	(1,4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淨減少	-	-	-	-	(17,316)	-	-	(17,316)	-	(17,316)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22,921	-	-	22,921	-	22,9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05	(1,432)	(64,600)	(60,427)	(113)	(60,54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16(b))	(50,436)	-	50,436	-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	(44,756)	44,756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4</u>	<u>-</u>	<u>77,068</u>	<u>3,526</u>	<u>5,605</u>	<u>(23)</u>	<u>(31,144)</u>	<u>60,636</u>	<u>-</u>	<u>60,63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某些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 會計政策

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業務出售。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	115,827	224,466	228,187	466,821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 及維修保養服務	—	41,019	26,513	73,220
	<u>115,827</u>	<u>265,485</u>	<u>254,700</u>	<u>540,041</u>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經營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劃分之從屬分部報告基準。

(i) 經營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	
	電子商務及 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分部		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 保養服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228,187</u>	<u>466,821</u>	<u>26,513</u>	<u>73,220</u>	<u>254,700</u>	<u>540,041</u>
分部業績	<u>(25,640)</u>	<u>(16,519)</u>	<u>500</u>	<u>7,503</u>	<u>(25,140)</u>	<u>(9,01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
未分配之費用					<u>(36,882)</u>	<u>(17,465)</u>
營運虧損					<u>(62,019)</u>	<u>(26,480)</u>
融資成本					<u>(3,947)</u>	<u>(476)</u>
除稅前虧損					<u>(65,966)</u>	<u>(26,956)</u>
所得稅費用					<u>1,283</u>	<u>(2,141)</u>
本期間虧損					<u>(64,683)</u>	<u>(29,097)</u>
分部資產	161,932	185,995	-	123,170	161,932	309,165
未分配之資產					<u>77,884</u>	<u>18,105</u>
總資產					<u>239,816</u>	<u>327,270</u>
分部負債	99,446	118,298	-	22,738	99,446	141,036
未分配之負債					<u>79,734</u>	<u>12,493</u>
總負債					<u>179,180</u>	<u>153,529</u>
資本開支	306	93	99	1,062	405	1,155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u>30,095</u>	<u>-</u>
					<u>30,500</u>	<u>1,155</u>
折舊及攤撤	1,019	1,101	160	546	1,179	1,647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撤					<u>-</u>	<u>-</u>
					<u>1,179</u>	<u>1,647</u>

## (ii) 地區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資料之營業額資料。

	北美洲		南美洲		非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合併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32,140	67,550	19,081	81,920	1,895	2,835	144,977	259,416	21,849	36,822	8,245	18,278	228,187	466,821
終止經營業務：														
專業資訊科技 合約及維修服務	-	-	-	-	-	-	-	-	26,513	73,220	-	-	26,513	73,220
	<u>32,140</u>	<u>67,550</u>	<u>19,081</u>	<u>81,920</u>	<u>1,895</u>	<u>2,835</u>	<u>144,977</u>	<u>259,416</u>	<u>48,362</u>	<u>110,042</u>	<u>8,245</u>	<u>18,278</u>	<u>254,700</u>	<u>540,041</u>
分部資產	-	-	-	-	-	-	-	-	239,816	327,270	-	-	239,816	327,270
資本開支	-	-	-	-	-	-	-	-	30,500	1,155	-	-	30,500	1,155

##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8	286	270	476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839	-	3,677	-
	<u>1,907</u>	<u>286</u>	<u>3,947</u>	<u>476</u>
融資成本：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 經營業務應佔	1,907	110	3,801	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76	146	344
	<u>1,907</u>	<u>286</u>	<u>3,947</u>	<u>476</u>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92	727	1,179	1,6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59	8,402	16,492	19,301
退休金供款淨額	926	1,010	1,860	2,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	1,118	43	3,434	(28)
—外匯遠期合約	—	—	—	(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投資公平值虧損／(盈利)	—	—	1,239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26	34	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a)	9,154	7,499	22,921	12,83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	—	1,937	—
已收取政府補助	(422)	—	(422)	(1,298)
中國政府退稅	(2,429)	—	(2,306)	(869)
租金收入	(183)	—	(473)	—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144)	—	(144)
銀行利息收入	(10)	(121)	(77)	(16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74,418,600股股份。這些股份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導致減值虧損為約22,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3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虧損約為1,93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見「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一段。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92	113	241
其他地區	369	1,050	369	1,050
遞延稅務	-	382	(1,765)	850
稅項支出總額	<u>369</u>	<u>1,524</u>	<u>(1,283)</u>	<u>2,141</u>
所得稅費用：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				
經營業務應佔	369	708	369	7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816	(1,652)	1,433
	<u>369</u>	<u>1,524</u>	<u>(1,283)</u>	<u>2,141</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EPRO BVI事項」)，最後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

該出售EPRO BVI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期間虧損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已往同期的盈利已經重列，以計及本期間分類為終止經營的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41,019	<b>26,513</b>	73,220
貨品銷售成本	-	(30,432)	<b>(21,432)</b>	(54,715)
毛利	-	10,587	<b>5,081</b>	18,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0)	<b>1,391</b>	6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1)	<b>(70)</b>	(52)
行政費用	-	(6,129)	<b>(5,902)</b>	(11,569)
融資成本	-	(176)	<b>(146)</b>	(344)
除稅前盈利	-	4,211	<b>354</b>	7,159
所得稅撥回／(費用)	-	(816)	<b>1,652</b>	(1,433)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	3,395	<b>2,006</b>	5,726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	3,106	<b>2,089</b>	5,708
非控股權益	-	289	<b>(83)</b>	18
	-	3,395	<b>2,006</b>	5,726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55港仙	<b>0.37港仙</b>	1.02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55港仙	<b>0.37港仙</b>	1.02港仙





## 9.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減值	23,160 (19,260)	23,160 (19,260)
	<u>3,900</u>	<u>3,900</u>

##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及市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本期間／年度公允之變動	68,793 (17,316)	48,940 (10,242)
於本期間／年底之賬面淨值	<u>51,477</u>	<u>38,6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股份代號：8100）74,418,600股股份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1）15,000,000股股份。其公平值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期／年末所報之市場買入價。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1,195 —	393 —
	<u>1,195</u>	<u>39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970	190
31-60天	220	180
61-90天	5	-
91-180天	-	23
超過180天	-	-
	<u>1,195</u>	<u>39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約為一至三個月，並根據各個客戶之財政實力授出。為有效地管理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電子商務之客戶一般須全數預先付款，故電子商務之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12.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61	63,741
定期存款	19,272	19,983
	<u>63,533</u>	<u>83,724</u>
減：為獲取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19,272)	(19,983)
	<u>44,261</u>	<u>63,741</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5,067	3,985
31-60天	-	9,352
61-90天	-	38
超過90天	9,973	11,813
	<u>25,040</u>	<u>25,188</u>

### 14. 計息銀行借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二零一六年三月	<u>10,000</u>	<u>10,000</u>
分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u>10,000</u>	<u>10,000</u>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若干定期存款為約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500,000港元)之抵押。

## 15. 應付票據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期票據	9%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30,000	30,000
第二期票據	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1,700	21,700
第三期票據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	30,000
			<b>81,700</b>	<b>81,700</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成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票據（「票據」），票據之配售價相當於票據之本金總額的100%，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配件事項」）。配件事項之配售期間初步定為緊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下一日起計滿一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有權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把配售期間再延長一個月。倘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成功配售之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毋須負責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有絕對權力酌情決定是否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張票據，本金總額81,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發行票據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有關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 港元的第一期票據。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1,700,000 港元的第二期票據。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 港元的第三期票據。

## 16. 股本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94,515,570	50,945
公開發售股份	(a)	509,451,557	5,0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603,967,127	56,040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b)(i)	(90,000,000,000)	-
股份拆細	(b)(iii)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603,967,127	56,040
股份合併	(b)(i)	(5,043,570,415)	-
股本削減	(b)(ii) & (iv)	-	(50,4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60,396,712	5,6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股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50,436,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4,777	5,43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098	5,180
	<hr/>	<hr/>
	<b>8,875</b>	<b>10,612</b>

## 18.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配售事項」）。每股股份於配售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套之所得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約228,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6,821,000港元）。收入下跌主要歸因環球經濟增長疲弱，影響消費情緒加上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為約64,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097,000港元），盈利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減少，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

### 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經營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DX乃亞太地區最大跨境電子商務網站之一，在全球各地擁有龐大而穩健的客戶基礎。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盡量抵消外圍經濟環境不穩導致的消費者流失，集團推出各種促銷活動，以增加客戶忠誠度。此外，為抵消收入下降之壓力，集團亦大力緊縮開支及完善業務流程以提升效率。

隨著移動端消費日益普及，DX期內持續加強其iPhone、Android及iPad應用程式的功能，並推出移動端限定優惠吸引相關用戶，讓消費者直接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以行動版DX隨時隨地進行購物、查閱訂單情況及掌握貨品上架最新資訊，打造流暢、便捷的用戶體驗。

期內，集團已完成出售專業諮詢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 前景

展望2016年，跨境電商行業將繼續受壓於外圍經濟下行，加上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市場前景未見明朗。為應對各種市場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緊縮開支。而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開展一系列策略性移動端推廣，包括透過手機網站、應用程式投放廣告，及利用社交平台進行宣傳等。集團同時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網站後台系統的提升及購物流程的優化，為未來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同時鞏固及拓展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積極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0,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6,559,000港元），約182,4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5,191,000港元）及約3,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1,151,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82,4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5,19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0.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1%），而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則約佔34.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63,5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3,724,000港元）。本集團全部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港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元，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了因本集團牽涉在一宗訴訟而分別被凍結於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戶口合共5,020,000美元（約38,905,000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告有關訴訟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票據為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20,300,000港元及15,000,000人民幣），其中已動用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10,000,000港元及13,655,000人民幣）。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74.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6.8%）。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亦會通過不同活動進行集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應付票據之年利率為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票據為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股份拆細及(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進行披露。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EPRO BVI 出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當完成EPRO BVI出售後，EPRO (BVI)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有關EPRO BVI出售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詳述。

該EPRO BVI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EPRO BVI出售的最後代價定為60,264,000港元。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19,2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983,000港元)之抵押。

## 或然負債

- (i)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貼現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484,000人民幣)，該或有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ii)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已用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期內有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安排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5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439名）。員工薪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薪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薪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薪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915,600		3.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93,096,363	(1)	16.61%
		合共：	112,011,963		19.99%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6,800		0.06%

附註：

1. 該等93,096,363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12,011,963	(1)	19.99%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096,363	(2)	16.61%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84,747	(3)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11.7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11.70%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11.70%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11.7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12,011,9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93,096,363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3. 該等65,584,747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65,584,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聯邦區域法院 (「法院」) 對若干被告 (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 (「被告人之網域」)) 提起訴訟 (「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 (「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 (「侵權銷售額」) 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 (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易寶電子商務」) (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 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良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由於需出席重要商務場合，故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其缺席，唯彼已安排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解答股東發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